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援助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3年4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貸款1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6%計息，期限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借予借款人的貸款額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借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3年4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貸款1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6%計息，期限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6日
貸款人：	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借款人：	凱力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額：	15,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6%
期限：	借款人於貸款協議日期起12個月期間可提取貸款
到期日：	到期日為2024年4月5日
還款：	借款人須每月支付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並於到期日(即貸款協議日期起12個月)悉數償還尚欠貸款及任何尚欠的應計利息
	借款人可藉向貸款人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悉數償還尚欠貸款及應計利息予貸款人

貸款人可藉向借款人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要求借款人悉數償還尚欠貸款及應計利息

貸款之目的：

借款人僅可將貸款用作發展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巴士營運業務

抵押物：

i) 擔保人A及擔保人C已作出或將作出的公司擔保及彌償

ii) 擔保人B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個人擔保及彌償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借款人及擔保人A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巴士營運業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B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擔保人B

擔保人B為個別人士及香港投資者。

擔保人C

擔保人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B為擔保人C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iii)配售及包銷；及(iv)其他貸款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所載之放債人牌照。貸款乃於貸款人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借出。

有關貸款協議之信用風險之資料

本集團經考慮(i)本集團對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作出之信用評估；(ii)借款人提供之抵押物的價值；及(iii)擔保人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方同意訂立貸款協議。

鑒於上文所披露評估貸款風險時考慮之因素以及對借款人作出周詳調查之結果，本集團認為貸款予借款人所涉及之風險為可接受的。

財務援助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所需之資金。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貸款人與借款人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董事預期貸款將產生利息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及相信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之貸款構成貸款人提供之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借予借款人的貸款額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借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及「擔保人A」	指	凱力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擔保人B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擔保人B及擔保人C
「擔保人B」	指	吳慧媚女士，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C」	指	建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擔保人B為擔保人C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沒有關連
「貸款人」	指	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借予借款人之貸款1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2023年4月6日就借出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貸款協議日期起12個月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3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